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1,224,158.54元,盈余公积为140,439,908.33元,资本公积为1,120,319,017.38元。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二、弥补亏损的原因及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93,778,422.19元、任意盈余公积46,661,486.14元和资本公积520,784,250.21元,三项合计661,224,158.5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

母公司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599,534,767.17 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变为 0 元。

四、审议程序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